

說明：檢送「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基準」一份，請貴所配合本基準辦理補助現金兌換及經費沖銷作業。

## 縣長 徐 樟 蔚

### 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基準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受補助人）福利，推促其走出家庭社區增進親友戚誼、拓展人際關係並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身心健康，特辦理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並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受補助人及補助範圍如下：

（一）老人：老人福利法規定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補助運輸範圍：本縣行政區域以內，北起秀林鄉和平村南至富里鄉富南及學田村。

三、鐵路局鐵路運輸乘車費用按下列規定及基準補助：

（一）受補助人於乘車日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補助。但每年十一、十二月乘車者，以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為限。兌換原則，說明如下：

1.民眾可於每月至戶籍地公所兌換，每人每月以新台幣六百元為限，補助款按月分別計算。

2.起迄點需有一站在花蓮縣境內。

3.乘車票根需搭配身分別；老人票根需有「敬老」字樣，身心障礙者票根需有「愛心」字樣。

4.蓋有「作廢」章之票根不得換領。

5.倘鐵路局有任何優惠措施，依實際票價覈實補助。

6.如戶籍地址異動，且異動前後皆設籍花蓮縣境內者，異動當月得於原戶籍或新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擇一申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受有其他乘車費用補助者（例如：參加老人會活動已接受縣府補助交通費者、公務單位出差已請領交通費者等…）。

2.持同時段重複乘車票根及顯有異常之情事者。倘已溢領者，受補助人應依規定繳回

（三）受補助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非身心障礙者免）及印章（用印後退還）。未攜帶及取得身分證者得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供公所人員驗明。

（四）乘車票根或購票證明（需有搭車之起、訖站、乘車日期及金額），持團體票者應同時檢附「團體購票證明」。

（五）鐵路運輸乘車費用由本府於年度開始預撥公所並依下列規定核銷：

1.按月陳報請領補助之印領清冊（附件一）、乘車人數及經費統計表（附件二）、經費結報表（附件三）核銷。

2.預撥之經費不足支應時，另檢附經費結報表核銷（附件三）。

四、公路客運乘車費用按下列規定及基準補助：

- (一) 受補助人由本府核發乘車卡，憑卡免費搭乘。
- (二) 憑卡得搭乘本縣境內廠商固定行駛之路線及班次。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6625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函轉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修正條文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09550 號函辦理。
- 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決、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函釋參照）。
- 三、修正準則發布前已在程序中（調查階段、受理申復階段）之案件，其處理程序是否依據修正後準則辦理，查準則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申復等作業程序規定，性質屬於程序性規定，依修正後準則規定辦理。
- 四、依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同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係指經申復審議小組決議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並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5937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  
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花蓮縣警察局、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有關各級學校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人員之

不適任資料查詢作業，自即日起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介接功能辦理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01417 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另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年 1 月 10 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9 月 10 日前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教育部，由教育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或第 15 款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年 2 月 1 日、4 月 1 日、6 月 1 日、8 月 1 日、10 月 1 日前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教育部，由教育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情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註：已整合至旨揭系統）定期介接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 三、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同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應每年定期查詢。
- 四、依前開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前應辦理查詢，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後，應每年定期辦理查詢。基於提升各校查詢效率，降低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功能，業與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自即日起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前開不適任資料查詢，免再函報查詢名冊。另有關法務部資料庫介接功能刻正規畫中，俟介接完成再另函通知，系統於介接查詢作業完成前，各級學校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或第 15 款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仍需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造冊，並經主管機關報教育部轉法務部查詢。
- 五、又各學校辦理查詢作業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11 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8 條規定，相關查詢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61077 號

正本：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業經該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5541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5541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90161979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063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0635C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90157490A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名稱為「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及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部分修正條文 1 份。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一、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促進教育實驗與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本作業須知。

三、本作業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 四、委託與申請辦理之主體：

(一)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二)由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前款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出委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表(附件一)及建議書(附件二)，本府於收件後一個月內進行資料格式及內容之書面審查。經本府書面審查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評估，並辦理公聽會。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先行與該特定學校之教職員工、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就轉型與發展方向進行說明或座談，並將其結果與相關意見納入申請資料之中。

#### 八、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附件三、附件四)，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立時間、成立宗旨、團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長、財務狀況、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社會形象)。
- (二) 計畫執行期間。
- (三) 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 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 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 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 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 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 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 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 本府所規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本府於必要時得公告周知部分或全部資料供各界參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900158275 號

正本：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

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及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接受求職人或受雇者提出之遭受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於受理後得以協商、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
  - (二) 對於無法以調解方式消除歧視之申訴案件，提出有關性別平等暨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 (三) 對制定性別平等暨公平就業政策或訂定、修正等提出建議。
  - (四) 協助各事業單位、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性別平等暨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
  - (五) 提供各機關、團體或民眾有關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
  - (六) 蒐集有關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問題。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二) 女性團體代表二人。
  - (三) 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一至二人。
  - (四) 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 (五) 雇主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六) 具勞工及性別相關學識經驗者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勞資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另置幹事二人由社會處勞資科人員兼任，承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四、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

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並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前項會議之決議對外以本府名義行之，並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及公平原則行使職權，與個案兩造當事人三等親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58715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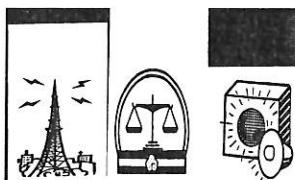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0957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0957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樣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090167583B 號

主旨：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新秀（和平）都市計畫區」、「崇德及新秀都市計畫區」等共計三測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 二、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 三、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崇德及新秀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 四、107 年度花蓮縣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崇德及新秀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 五、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新秀(和平)都市計畫區」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六、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新秀(和平)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 縣長 徐 榮 蔚

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 一、平面控制之依據：

本案係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6 條規定，採用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 二、測量方法：

(一) 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Leica System 500 型、1200 型、Topcon GPT-3000LN、Trimble 5700 型…等衛星定位儀共 8 台，分 2 天，共觀測 5 個時段，觀測參數：遮蔽角 15°、5 秒記錄 1 筆，每時段觀測至少 45 分鐘。

(二) 內業利用 TTC2.71 版軟體，處理基線解算、偵錯，並固定檢核合格之已知 11 控制點，採強制附合網形平差計算。

(三) 應用三角三邊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1 部 TOPCON GPT-3000ln 之 1 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角度、距離，據以檢核比較 GPS 測量計算成果之角度、距離。

### 三、測量時程：

(一) 107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底止。

### 四、已知控制點檢測：

本測區範圍已知控制點距離檢核，精度最低為 1/21587 (A032 至 GC04)，精度最高為 1/99999999 (A033 至 GC04)，方位角檢測較差最低為 0.04 秒(A032 至 U190)，較差最高為 7.19 秒(A032 至 GC03)。

### 五、測設加密控制點統計：

本案工作新設加密控制點共計 8 點，另清查現存既有一等水準點 1 點，此控制點之保存良好、通視及透空條件佳，因此進行聯測並更新為 TWD97【2010】坐標，詳如「107 年度花蓮縣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8 點及聯測既有一等水準點 1 點，解算其 TWD97【2010】坐標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1	花蓮縣	A038	加密控制點	鋼標	一等水準
2	花蓮縣	GD05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3	花蓮縣	GD06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4	花蓮縣	GD07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5	花蓮縣	GD08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6	花蓮縣	GD09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7	花蓮縣	GD10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8	花蓮縣	GD11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9	花蓮縣	GD12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與 HL065 共點

## 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新秀(和平)都市計畫區」加密 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 一、平面控制之依據：

本案係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6 條規定，採用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 二、測量方法：

(一) 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Leica System 500 型、1200 型、Topcon GPT-3000LN、Trimble 5700 型…等衛星定位儀共 8 台，分 2 天，共觀測 6 個時段，觀測參數：遮蔽角 15°、5 秒記錄 1 筆，每時段觀測至少 45 分鐘。

(二) 內業利用 TTC2.71 版軟體，處理基線解算、偵錯，並固定檢核合格之已知 3 控制點，採強制附合網形平差計算。

(三) 應用三角三邊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1 部 TOPCON GPT-3000ln 之 1 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角度、距離，據以檢核比較 GPS 測量計算成果之角度、距離。

### 三、測量時程：

(一) 107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底止。

### 四、已知控制點檢測：

本測區範圍已知控制點距離檢核，精度最低為 1/279435 (G103 至 GM02)，精度最高為 1/1135257 (E901 至 GM02)，方位角檢測較差最低為 -0.32 秒 (E901 至 GM02)，較差最高為 3.24 秒 (E901 至 G103)。

### 五、測設加密控制點統計：

本案工作新設 TWD97【2010】加密控制點共計 5 點，於本次工作中清查現存既有加密控制點 5 點，此控制點之保存良好、通視及透空條件佳，因此進行聯測並更新為 TWD97【2010】坐標，詳如「107 年度花蓮縣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新秀(和平)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新秀(和平)都市計畫區」加密  
控制點點位清冊

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5 點及聯測現存既有加密控制點 5 點，解算其 TWD97【2010】坐標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1	花蓮縣	019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2	花蓮縣	019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3	花蓮縣	019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4	花蓮縣	019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5	花蓮縣	0199	加密控制點	石樁鋼標	
6	花蓮縣	GN01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7	花蓮縣	GN02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8	花蓮縣	GN03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9	花蓮縣	GN04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10	花蓮縣	GN05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崇德及新秀都市計畫  
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一、平面控制之依據：

本案係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6 條規定，採用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二、測量方法：

- (一) 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Leica System 500 型、1200 型、Topcon GPT -3000LN、Trimble 5700 型…等衛星定位儀共 9 台，分 2 天，共觀測 10 個時段，觀測參數：遮蔽角 15°、5 秒記錄 1 筆，每時段觀測至少 45 分鐘。
- (二) 內業利用 TTC2.71 版軟體，處理基線解算、偵錯，並固定檢核合格之已知 6 控制點，採強制附合網形平差計算。
- (三) 應用三角三邊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1 部 TOPCON GPT-3000ln 之 1 秒讀電子測距 經緯儀觀測角度、距離，據以檢核比較 GPS 測量計算成果之角度、距離。

三、測量時程：

- (一) 107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底止。

四、已知控制點檢測：

本測區範圍已知控制點距離檢核，精度最低為 1/112159 (E902 至 U026)，精度最高為 1/3366490 (E902 至 U223)，方位角檢測較差最低為 -0.05 秒(U022 至 U025)，較差最高為 3.03 秒(E902 至 U025)。

五、測設加密控制點統計：

本案工作新設 TWD97【2010】加密控制點共計 10 點，於本次工作中清查現存既有加密控制點 16 點，此控制點之保存良好、通視及透空條件佳，因此進行聯測並更新為 TWD97【2010】坐標，詳如「107 年度花蓮縣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

期建置案『崇德及新秀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 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五期建置案「崇德及新秀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10 點及聯測現存既有加密控制點 16 點，解算其 TWD97【2010】坐標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1	花蓮縣	011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2	花蓮縣	013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3	花蓮縣	013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4	花蓮縣	013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5	花蓮縣	0134	加密控制點	石標	
6	花蓮縣	013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7	花蓮縣	014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8	花蓮縣	057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9	花蓮縣	9094	加密控制點	鋼標	(一等水準)
10	花蓮縣	A1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11	花蓮縣	A34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12	花蓮縣	A35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13	花蓮縣	GC0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14	花蓮縣	GC0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15	花蓮縣	GE0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16	花蓮縣	GG1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17	花蓮縣	GN06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18	花蓮縣	GN07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19	花蓮縣	GN08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20	花蓮縣	GN09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21	花蓮縣	GN10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22	花蓮縣	GN11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23	花蓮縣	GN12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24	花蓮縣	GN13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25	花蓮縣	GN14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26	花蓮縣	GN15	加密控制點	新設鋼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169510A 號

主旨：本縣周國權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徐 棨 蔚

##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周國權	(106)府地籍字第000340號	國順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65 號	無	停業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90167878B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計 1 家：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指定效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另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7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胡宗明醫師、平烈勇醫師、王瑛杰醫師、陳春明醫師、吳家樑醫師、梁富珍醫師及劉彥平醫師，指定效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滿前 3 個月，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 五、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六、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樟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9016781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國軍花蓮總醫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國榮醫師業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離職，依規定自即日起終止張國榮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縣長 徐 樟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90159579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畫」，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本府 109 年 7 月 27 日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檢附「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畫」1 份。

**縣長 徐 楠 蔚**

**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畫****壹、緣起**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災害，致使花蓮地區部份民宅損壞倒塌。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本府訂定「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部份受災戶（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該計畫參與領取受災建築物登記賸本面積每坪 11 萬元重建救助金，其中有符合內政部與本府公告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領有租金補貼且補貼期限最長 2 年，惟部份受災戶未能在前開計畫補貼期限內購置房屋，為協助前開受災戶居住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參與本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領取重建救助金方案之建物所有權人且前經申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並領有租金補貼者，因受災戶未能在前開計畫補貼期限內購置房屋，仍有租屋需求延長租金補貼期限。

**參、經費來源：**

花蓮縣政府依實際需求運用各界之捐款。

**肆、需求戶數：32 戶。****伍、補貼期程：**

自「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之 24 期租金補貼期滿後，延續前開計畫租金補貼，租金補貼展延期限最長為 1 年。

**陸、辦理方式：依據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始得辦理。****柒、補貼標準及方式：**

- 一、補貼金額以申請人於原計畫所核准之補貼為上限。
- 二、每月補貼核撥日皆為每月 15 號（含例假日），補貼期數共計 12 次（期），每月核發金額以申請時實際居住人數計算（惟租金未達補助標準者，則依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核發）。

**三、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不予受理。租賃契約中斷期間，不予以核撥租金補貼。